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7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724,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9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宋晓明、黎伟宁、赵谋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陈大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武	198,589,809	99.9323	是
1.02	应军	198,589,808	99.9323	是
1.03	许荣丹	198,589,808	99.9323	是
1.04	陈智鹏	198,589,808	99.9323	是
1.05	罗凌勇	198,589,809	99.9323	是
1.06	宋诗情	198,898,808	100.087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赵谋明	198,602,153	99.9385	是
2.02	王艳	198,589,808	99.9323	是
2.03	刘令	198,589,808	99.9323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磊	198,589,808	99.9323	是
3.02	赵素荣	198,589,808	99.9323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华权律师、杜旭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0-07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4日发出了公司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召集人陈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武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陈武、应军、许荣丹、赵谋明、刘令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武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艳、赵谋明、刘令、陈武、罗凌勇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艳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赵谋明、陈武、应军、王艳、刘令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徐勇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令、赵谋明、王艳、陈智鹏、罗凌勇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令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欣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凯甲为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应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励坚、张番平、李建军、郑明英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荣丹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各位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附:董事、高管简历

1、陈武,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肇庆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核苷酸厂长,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兼任过核苷酸厂长、生化药厂厂长,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2、许荣丹,女,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4年06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部部长;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新与战略管理部副部长兼集团盘活资产协调办公室主任(集团总部正部长级)。曾兼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广新信息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

3、陈智鹏,男,198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中山大学法学专业本科、中山大学MBA硕士、法国格勒诺布尔商学院DBA博士。历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2018年9月起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会办公室)主任。

4、应军,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主任药师(正高级)。2013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广州医药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医疗板块副总监(负责全面工作);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泰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储备社区总经理、广州泰康粤园医院院长。入选广州市委组织部 “羊城国企优才计划”人才库,获评为“2013年度广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5、罗凌勇,男, 1981年9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暨南大学会计硕士在读,中级会计师、审计师。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5月,任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企业管理部部长;2020年6月起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财务管理部经理。

6、宋诗情,女,1990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4年任中央电视台二套财经频道编辑;2015年起任深圳长城汇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起任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起任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起任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赵谋明,男,1964年9月出生,食品科学博士。2000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教授,现兼任中国粮油学会食品专业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工程学会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分会常务理事,国家食品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发酵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科技战略专家,多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食品学会常务理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南粤百杰,2014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1年),广东省千百十国家级培养对象(2008年),“863”项目首席专家,第十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获奖者,华南理工大学国家重点学科 -- 食品科学学科带头人;2015年国务院学位办第七届学科评议组(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成员;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王艳,女,1975年4月出生,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后,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4年9月至2020年3月在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教学科研;2020年4月起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院教授。2019年入选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兼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刘令,男,1982年6月出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硕士研究生,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广州业务部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融资部高级经理;2011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粤东部、投行华南一部总监、部门负责人。

10、黄励坚,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肇庆味精厂副厂长、公司设备工程部副部长、公司生产部部长、热电厂厂长、公司总经理助;2011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起任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1、张番平,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广东省五矿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兼任广东省广新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12、李建军,男,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利巴韦林厂厂长、生化制药厂厂长、核苷酸厂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起兼任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3、郑明英,男,1965年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生物发酵厂副厂长;2015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起兼任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4、刘欣欣,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2008年5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副部长。2018月8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部长。

15、张凯甲,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2012年4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工作,历任法务主办、部长助理,2018月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2019年3月起兼任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0-07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2020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十届一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召集人吴柱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柱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2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调查字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并分别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2020-113)。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关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参与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红塔红土基金”)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协商一致,红塔红土基金决定自 2020 年9月 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参与红塔银行开展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的、由红塔银行代销的所有在售公募基金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红塔红土基金另行公告确定。

二、活动时间

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云南红塔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红塔红土基金管理的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基金产品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红塔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红塔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红塔银行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877-96522

公司网站:http://www.ynhtbank.com

(2)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66-916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风险提示:

红塔红土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1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余额不超过17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余额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40%	30天	2020/8/31-2020/9/30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 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82,000万元在公司2020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1,900万元(其中91,900万元均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102,0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56,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91,9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91,9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2.26	54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6	2020.03.30	84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1.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1.10	2020.03.30	2个月零20天	自有资金	1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2.12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2.28	2020.03.30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3.31	2020.05.20	50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1	2020.05.20	49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2	2020.06.29	2个月零27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7	2020.06.08	62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立达	2020.04.27	2020.05.18	21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5.21	2020.06.29	1个月零8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2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5	2020.08.22	90天	自有资金	9,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6	2020.08.23	90天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5.28	2020.08.25	9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5.28	2020.11.30	186天	自有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04	2020.09.02	91天	自有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10	2020.09.09	91天	自有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02	2020.09.30	90天	自有资金	3,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24	2020.10.22	90天	自有资金	4,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27	2020.10.25	90天	自有资金	1,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8.31	2020.09.30	30天	自有资金	8,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1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七层7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	海联金汇	股票代码	00253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452.8548	1.17
合 计	1,452.8548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合计持有股份	25,630.0922	20.61	24,177.2374	1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30.0922	20.61	24,177.2374	1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皮荃	合计持有股份	29.7220	0.02	29.722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220	0.02	29.722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5,659.8142	20.63	24,206.9594	19.5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博升优势于2020年1月4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4,870,704股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期间,博升优势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7%; 博升优势于2020年8月1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4,756,704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上市公司股份,截止2020年8月26日,博升优势减持股份358.49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9%。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披露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草案显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设备与LNG业务两大核心板块,本次收购绿周能源及豪佳燃气(简称目标公司)后,城镇燃气运营将成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之一,同时可发挥公司与目标公司在天然气产业上的协同效应。前期,公司收购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及方城华燃,开展燃气运营业务,业绩不及预期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前期相关业务运营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主要考虑,是否具备相应经营、管理及整合能力;(2)分析说明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显示,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对价10.94亿元,公司拟与元贵资产共同出资成立上海派思作为收购主体,公司持股51%。如公司与元贵资产未能设立收购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承诺替代元贵资产并出资5.4亿元投入上海派思。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1.12亿元,其中0.74亿元受限。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资金来源,涉及融资的规模、对象、利率、期限等,以及相关财务费用对公司的影响;(2)元贵资产出资的资金来源, 并说明就上海派思股权是否有相关回购或保底收益等安排;(3)控股股东是否已有相关资金安排,本次交易是否可能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后续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请律师对问题(2)(3)发表意见。

3、草案显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源辰能源100%股权、豪迈新能源10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两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标的资产于2020年4月由目标公司出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合伙企业等主体出资设立,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方式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前期,目标公司多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股权转让也以低溢价或平价进行,远低于本次交易作价。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本次交易新设交易对手及目标公司持股平台的主要考虑;(2)结合前期目标公司转让或增资价格,说明本次交易定价与前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草案显示,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其中对标的资产持有的目标公司80%股权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759.65%, 交易完成后预计新增商誉9.45亿元,2019年公司亏损1.2亿元。评估预测绿周能源营业收入在2025年前保持增长并于之后进入永续期, 预测豪佳燃气营业收入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即至2041年4月15日前,保持持续增长;预测绿周能源净利润率均高于前期实际数, 预测豪佳燃气净利润率高于2018年及2020年1-4月实际数。此外,公司未披露资本性构建、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变动相关预测依据。请公司:(1)结合天然气价格管控的行业特点、不同类型客户历史销售、在手订单及未来规划,说明目标公司收入增幅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成本、费用变化及其依据,说明净利润率预测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资本性构建、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变动相关预测依据;(4)结合前述问题分析,说明业绩承诺是否具有可实现性;(5)结合可比公司及可比案例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6)说明后续应对商誉减值风险的主要措施。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5、草案显示,绿周能源及豪佳燃气分别于2020年3月11日和2017年12月28日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原则上三年。因历史原因绿周能源及分立前的绿周燃气未按照规定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同时,前期淄博市煤气公司与分立前的绿周燃气签订《协议书》,约定煤气公司将属于自己经营的部分区域转让给绿周燃气开发、建设、经营,但绿周能源目前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中未涵盖该区域。此外,因历史原因,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产业园区尚未涵盖在豪佳燃气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及其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中,不符合燃气特许经营的相关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原因、特许经营协议或《燃气经营许可证》中未涵盖部分区域的原因及业务规模,是否影响生产经营;(2)淄博市煤气公司与分立前的绿周燃气签订的《协议书》是否有时间期限,是否对绿周能源持续有效;(3)目标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及《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是否存在障碍;(4)结合上述问题,说明目标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请律师对除问题(4)外其他问题发表意见。

6、草案显示,绿周能源(或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天然气销售以工业客户及分销客户为主,2019年营业收入3.92亿元,同比增长37.54%,主要系分销客户邹平嘉睿业务增长导致用气量增加。邹平嘉睿系标的公司美源辰能源监事、最终出资人之一宋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4月绿周能源向邹平嘉睿销售额占比约为1.8%、34.37%和33.89%, 其中2018年及2019年应收邹平嘉睿164.29万元、1136.35万元。2020年4月末绿周能源持股平台美源辰能源其他应付款2,298.11万元,为2019年末的194.59倍,主要系由于分立原因产生的绿周燃气代付款项挂账1,294.71万元和计提应付股利1,000万元所致。豪佳燃气销售以工业客户为主,其中第一大客户豪迈集团为关联方,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4月销售占比15.59%、18.35%和27.71%。截至2020年4月末,豪佳燃气应收账款590.76万元,应收豪迈集团占比30.22%。绿周能源及豪佳燃气对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绿周燃气代付款项挂账具体情况